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392號

原告 蘇左安

被告 邱憲泰

訴訟代理人 劉珏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壹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駕駛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027421燈桿旁，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4,000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規費3,000元、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4,000元，系爭車輛修復後之價值減損則為6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財產上損害共計91,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抗辯：保險公司只願意賠償扣除折舊後之修車費用等
03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
09 發生系爭事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0 112年10月27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為證，並
11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5月16日新北警板交字第
12 1133799726號函附之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又民法第191
13 條之2之立法方式，係推定動力車輛駕駛人就事故發生具有
14 過失，本件被告既未舉證推翻上開條文所推定之過失，自應
15 因系爭事故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明確。

16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
18 有60,000元之價額減損乙情，有原告提出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
19 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書在卷可佐，堪認屬實，是依上開規
20 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此部分金額，核屬有據。又原告就
21 系爭事故支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規費3,000元、車輛價值減
22 損鑑定費4,000元等節，均有原告提出之該等鑑定費用收據
23 在卷可憑，因此部分均為系爭事故後為釐清兩造責任歸屬、
24 損害範圍所為之支出，乃伸張自己權利所為之必要花費，故
25 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均屬合理。

26 五、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8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30 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31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24,000元，其中零件部分為5,000元、工資及烤漆共計19,000元，此有估價單在卷可考。就修復費用中之烤漆及工資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09年3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迄系爭事故之日即112年6月14日，已使用3年3月，故本件材料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140元（計算式如附表）。從而，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僅得請求20,140元（計算式：1,140元+19,000元=20,140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140元（計算式：60,000元+3,000元+4,000元+20,140元=87,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5,000 \times 0.369 = 1,845$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00 - 1,845 = 3,155$
05	第2年折舊值	$3,155 \times 0.369 = 1,164$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55 - 1,164 = 1,991$
07	第3年折舊值	$1,991 \times 0.369 = 735$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91 - 735 = 1,256$
09	第4年折舊值	$1,256 \times 0.369 \times (3/12) = 116$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56 - 116 = 1,140$